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392號

原　　告　曾忠信
訴訟代理人　林錫恩律師
被　　告　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汪振澤
被　　告　保利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宓娟
上列2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查名邦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羅詩婷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高亦昀律師
　　丘瀚文律師
　　蘇清恭律師
　　楊偉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訴訟代理人「邱瀚文律師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丘瀚文律師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9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童來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9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郭倢妮